

2022 年度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预算公开

2022 年 5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概况

第二部分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概况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负责安阳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）保险、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的业务经办、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指导职能和对各县（市）医疗（生育）保险的业务指导工作。主要包括：本统筹地区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基金的管理、支付和个人帐户的管理；按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药店进行监督管理，保证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；负责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险政策咨询和基金使用情况的查询等工作。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为参公管理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性质，副县级规格，编制 46 人，设置领导职数 1 正（副县长）2 副（正科），科级职数 11 名（8 正 3 副）。目前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43 人，退休人员 9 人；中心内设 8 个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综合业务科、参保征缴科、医疗管理科、生育保险管理科、结算稽核科、财务审计科，离休干部服务科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8485.03 万元，支出总计 8485.03 万元，与 2021 年 10408 万元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922.97 万元，下降 18.48%。主要原因：财政体制改革，统计口径发生变化，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中不再包含各县补助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8485.0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8485.0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8485.0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10.03 万元，占 7.19%；项目支出 7875 万元，占 92.8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485.0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；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922.97 万元，下降 18.48%，主要原因：财政体制改革，统计口径发生变化，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中不再包含各县补助。政府性收支

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485.03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610.03 万元，占 7.19%；项目支出 7875 万元，占 92.8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10.03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31.51 万元，占 87.13%；公用经费 78.52 万元，占 12.87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，无此项支出。主要原因：2022 本部门未安排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，无此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2年无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8.5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末，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